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行政许可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三、办理依据

**（一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412号令）**

**第376项：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地（市）气象主管机构实施。

**（二）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**

**第六条：**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。

未按规定取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。

**第七条**  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**第八条**  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认定机构应当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，并出具书面凭证。不予受理申请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廊坊市气象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廊坊市气象局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限制

七、办事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人条件**

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3.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4.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5.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**（二）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**

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；

2.申请单位具备相应申请条件；

3.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。

**（三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**

1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；

2.申请单位不具备相应申请条件；

3.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纸质/电子** |
| 1 | [升放气球资质申请表](https://yth.nmic.cn/sfwrjszyqqxlqqdwzzrd/bszn_115225/202208/P020230513629421677310.doc%22%20%5Co%20%22%E5%8D%87%E6%94%BE%E6%B0%94%E7%90%83%E8%B5%84%E8%B4%A8%E7%94%B3%E8%AF%B7%E8%A1%A8.doc) | 原件 | 电子 |
| 2 | 作业人员登记表 | 原件 | 电子 |
| 3 |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| 原件 | 电子 |
| 4 |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  | 原件 | 电子 |
| 5 |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  | 复印件 | 电子 |

**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**

申请人通过网上提交方式提交材料

    九、申请接收

**（一）接收方式**

**1.网上接收：**河北政务服务网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1）受理

（2）审查

（3）决定

（4）送达

十一、审批时限

一般在7日内办结。特殊情况7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

十二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三、审批结果

颁发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

十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**（一）依据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**

1.依法享有获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权利；

2.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；

3.设区的市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，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

4.对升放气球资质认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

**（二）依据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1．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；

2．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负责；

3. 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工作。

十五、咨询途径

**（一）窗口咨询**

廊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气象局窗口

**（二）电话咨询**

0316-2036951

十六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**（一）窗口投诉**

廊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气象局窗口

**（二）电话投诉**

0316-2013121